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优迅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优迅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优迅股份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592	30,582.72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138	58,789.0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185	61,217.1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924	47,733.84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232	63,645.12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行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806	41,637.96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806	41,637.96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上证综合全收益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426	22,007.16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瑞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066	55,069.56
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972	50,213.52
华夏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355	18,339.30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161	59,977.26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066	55,069.56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948	48,973.68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521	26,914.86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972	50,213.5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优迅股份	1,303	67,312.98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优迅股份	500	25,83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1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1月1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5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1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9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本基金将自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8月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二：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恒生医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恒生医药ETF（15989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信息披露栏目（http://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发布了《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发售公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进行扩募发售，配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配售发售期为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含）。现将本次配售发售具体事宜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重要提示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采用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8号）准予变更注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5〕15号）。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大会议案于202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3号——扩募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发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向原持有人配售是指向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原持有人"）配售，且配售比例相同。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的持仓份额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配售比例确认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应在配售比例范围内。未在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不具备本次配售资格。如有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并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相应款项。

2、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即2025年12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按照配售比例参与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

3、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华润有巢"，扩位简称为"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本次发售的场内认购代码为"508077"，该代码用于本次发售的场内认购；本次发售的场外认购代码为"026144"，场外配售认购简称：华夏华润有巢配售，该代码和简称用于本次发售的场外认购。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场内参与配售认购，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配售认购，也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场外原持有人应在场外参与配售认购，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对于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租用席位的投资者、场内会员单位（券商）未开通LOF认购权限的投资者等，可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交配售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强制调整业务报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

4、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1）场内认购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场内认购代码为"508077"，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场内参与配售认购，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配售认购，也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场内原持有人应避免在权益登记日和发售期内进行撤销指定券商和转指定券商操作，以避免影响配售认购甚至无法配售认购的风险。

（2）场外认购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场外认购代码为"026144"，场外配售认购简称为"华夏华润有巢配售"，场外原持有人应在场外参与配售认购，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3）认购限额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超过1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其他

对于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租用席位的投资者、场内会员单位（券商）未开通LOF认购权限的投资者等，可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交配售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强制调整业务报送至中国结算TA系统。

基金管理人将对参与配售的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本次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确定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价格为2.53元/份。

6、本基金本次发售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配售0.9份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原持有人进行配售，即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比例为0.9。配售基数为本基金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全部基金份额5亿份，可配售份额数量为4.5亿份。

7、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

8、本基金本次发售的认购期为2025年12月8日起（T日）至2025年12月12日（M日）。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期内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等方式参与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变更认购期，并将另行公告。

9、本基金本次发售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配售份额、应缴纳的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原持有人的配售份额=配售权益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数量×配售比例，并且配售份额的计算遵循以下原则：①场内、场外份额独立原则：原持有人需根据持有的场内外份额数量分别计算其应通过场内和场外配售的基金份额，同一原持有人同时持有场内和场外基金份额的，场内和场外配售份额独立计算，不可将场内和场外份额合并计算，不可场内、场外交叉认购；②场内证券账户独立原则：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内证券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各个场内证券账户的配售份额独立计算并通过对应账户认购，不可合并计算，不可各账户间交叉认购；③场外基金账户合并原则：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则该原持有人的场外配售份额需合并计算，即按各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份额加总乘以配售比例计算。配售份额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1份。

（2）本次发售原持有人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份额×基金份额配售价格，对于场内证券账户，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1元；对于场外基金账户，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原持有人应按照上述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缴纳认购款项，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原持有人参与配售认购的，在遵循上述原则下，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对应场内证券账户一笔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场外原持有人应一笔足额缴纳认购款项，避免因同一账户多笔认购而出现零碎份额处理造成份额确认损失的风险。认购金额和最终确认的配售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原持有人的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及举例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十）配售原则与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确定规则"。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认购金额超过按照"（十）配售原则与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确定规则"计算的本金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

10、战略配售与限售安排：本基金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份额，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34%，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配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售。

11、原持有人认购本次配售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12、本基金本次发售将于认购期间设置停复牌安排，自发售首日2025年12月8日（T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次日2025年12月15日（M+1日）停牌，2025年12月16日（M+2日）起复牌。本基金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也将自发售首日2025年12月8日（T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次日2025年12月15日（M+1日）暂停办理，2025年12月16日（M+2日）起恢复办理。（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下同）

13、本基金已自2025年12月3日（R-2日）至2025年12月5日（R日，配售权益登记日）期间暂停转托管，并自发售首日2025年12月8日（T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次日2025年12月15日（M+1日）期间继续暂停转托管。

14、本基金本次募集期结束后，若向全体原持有人配售份额超过可配售份额4.5亿份的，超过部分，将涉及向上取整且足额缴款的账户（场内按照账户计算，场外按照同一原持有人全部账户合并计算）按照其配售份额从大到小排列，按顺序逐个将配售份额扣减1份，直至向全体原持有人配售份额等于可配售份额4.5亿份。扣减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款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15、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本次发售，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6、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7、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3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9、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扩募份额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方式为向原持有人配售，由于配售对象数量较多，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未知悉、未充分理解本次配售安排等原因未能参与或未能足额参与配售，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弃购的风险，若弃购率过高可能导致本基金本次募集规模不足80%或低于募集规模下限而导致本次募集失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扩募面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基金份额价格进行除权。若原持有人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但实际参与配售比例小于本基金公告的配售比例的，可能面临除权后基金份额价格下降、持有权益稀释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其项下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还存在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停牌风险、扩募发售失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流动性风险、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实施交易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发售，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详情。

2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3、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售	指发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的行为
配售权益登记日	指2025年12月5日
原持有人	指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场内证券账户	指原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	指原持有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配售比例	本基金本次发售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配售0.9份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原持有人进行配售，因此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比例为0.9。由于配售份额计算取整以及零碎份额的处理规则导致实际配售比例与本公告披露的配售比例存在差异的，不视为对配售原则的违反。
交易日、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原始权益人	指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一、持有人大会结果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本次大会议案于202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华润有巢
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认购代码：508077
场外认购代码：026144
场外配售认购简称：华夏华润有巢配售
配售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本次扩募后，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初始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8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配售比例及可配售份额数量

本基金本次发售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配售0.9份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原持有人进行配售，因此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比例为0.9。配售基数为本基金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全部基金份额5亿份，可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4.5亿份。

（三）认购价格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确定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价格为2.53元/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扩募发售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按认购价格2.53元/份和4.5亿份的可配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获得全部原持有人足额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85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限售期安排

除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外，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34%，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50%，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六）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 （2025年12月3日，T日为募集期起始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R-2日（2025年12月3日）	暂停转托管
配售权益登记日 （R日，T-1日，2025年12月5日）	配售权益登记日
T日至M日 （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2日，M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停牌/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暂停办理 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M+2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权日、复牌日/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恢复办理日/恢复转托管日
M+2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更新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八）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为本次扩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投资者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原始权益人根据其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和配售比例确定配售数量，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相应渠道进行认购。

2、除战略投资者外的其他原持有人

原持有人应使用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对应账户参与认购：

（1）场内原持有人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持有的份额，需要通过该场内账户委托上交所会员单位（券商）办理认购，也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2）场外原持有人应在场外参与配售认购，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3）对于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租用席位的投资者、场内会员单位（券商）未开通LOF认购权限的投资者等，可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交配售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强制调整业务报送至中国结算TA系统。

原持有人参与本次发售时，需要使用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时所对应的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进行认购，即原持有人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通过该场内证券账户进行认购、通过场外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通过场外基金账户进行认购，原持有人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场内与场外份额将独立计算可配售数量，相关配售数量不得跨系统合并计算。

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内证券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各个场内证券账户的配售份额独立计算并通过对应账户认购，不可合并计算、不可各账户间交叉认购。

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则该原持有人的场外配售份额需合并计算，即按各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份额加总乘以配售比例计算。

如原持有人未按上述账户对应要求提交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仅确认其符合规定的账户对应的可配售份额，并对不符合规定的认购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3、投资者开户

（1）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可以证明投资人合法身份的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基金管理人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本次发售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十）配售原则与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确定规则

1、配售原则

本基金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对象为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相同的配售比例配售扩募份额。

2、认购金额的计算规则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金额按照以下步骤计算：

（1）计算配售份额

配售份额=配售权益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数量×配售比例

配售份额的计算遵循以下原则：

场内、场外份额独立原则：原持有人需根据持有的场内外份额数量分别计算其应通过场内和场外配售的基金份额，同一原持有人同时持有场内和场外基金份额的，场内和场外配售份额独立计算，不可将场内和场外份额合并计算，不可场内、场外交叉认购。

场内证券账户独立原则：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内证券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各个场内证券账户的配售份额独立计算并通过对应账户认购，不可合并计算，不可各账户间交叉认购。

场外基金账户合并原则：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则该原持有人的场外配售份额需合并计算，即按各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份额加总乘以配售比例计算。

配售份额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1份。

举例说明：假设某原持有人于配售权益登记日拥有场内证券账户1、场内证券账户2和场外基金账户1、场外基金账户2，该日日终分别持有本基金份额11份、12份、13份和14份，配售比例为0.9，按上述配售份额公式和原则计算过程如下表：

账户	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数	步骤一：场内外份额独立、场内账户独立、场外合并原则处理	步骤二：计算配售份额初始值	步骤三：向上取整	步骤四：认购方式
场内证券账户1	11份	11份（场内各账户独立）	11★0.9=9.9份	10份	通过场内证券账户1认购10份
场内证券账户2	12份	12份（场内各账户独立）	12★0.9=10.8份	11份	通过场内证券账户2认购11份
场外基金账户1	13份	13+14=27份（场外合并）	27★0.9=24.3份	25份	通过原持有人场外基金账户认购25份
场外基金账户2	14份				

经过计算，原持有人场内证券账户1、场内证券账户2的配售份额分别为10份和11份，原持有人通过对应场内证券账户认购场内配售份额；场外合并配售份额25份，原持有人通过其持有的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场外配售份额。

（2）计算认购金额

本次发售原持有人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份额×基金份额配售价格

对于场内证券账户，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1元；对于场外基金账户，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原持有人应按照上述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缴纳认购款项，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续前述案例，某原持有人按照配售份额计算得出其场内证券账户1和场内证券账户2配售份额分别为10份和11份，场外基金账户配售份额为25份。基金份额配售价格为2.53元/份，按照认购金额公式和保留小数要求计算得出该原持有人应通过场内证券账户1缴纳的认购金额为26元，通过场内证券账户2缴纳的认购金额为28元，通过场外基金账户缴纳的认购金额为63.25元。

账户	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数	步骤一至三	步骤四：认购方式	步骤五：计算认购金额初始值	步骤六：根据计算结果规则得出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场内证券账户1	11份	…	通过场内证券账户1认购10份	10★2.53=25.30元	应缴纳26元（场内向上取整）
场内证券账户2	12份	…	通过场内证券账户2认购11份	11★2.53=27.83元	应缴纳28元（场内向上取整）
场外基金账户1	13份	…	通过原持有人场外基金账户认购25份	25★2.53=63.25元	应缴纳63.25元（场外保留两位小数）
场外基金账户2	14份				

（3）原持有人实际缴款与份额配售的处理

本基金本次募集期结束后，原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与份额配售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场内部分

基金管理人以原持有人各笔实际缴款金额除以配售价格逐笔确认配售份额，每笔认购中不足一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根据原持有人实际缴款情况汇总确认每个场内证券账户配售份额数量，若汇总配售份额数量超过按照上述规则计算的该场内证券账户应配售份额的，基金管理人以上述规则为准并且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确认各笔配售份额，超出部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

2）场外部分

基金管理人以原持有人场外基金账户的各笔实际认购金额除以配售价格逐笔确认配售份额，每笔认购中不足一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同一原持有人的不同场外基金账户（如有）的配售份额应计算合计份额。认购份额超过根据其持有的场外份额计算的合并配售份额的，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各场外基金账户的配售份额，超过部分对应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

原持有人（包括场内和场外）分多笔认购的，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上述方式逐笔处理确认。原持有人参与配售认购的，在遵循上述原则下，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对应场内证券账户一笔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场外原持有人应一笔足额缴纳认购款项，避免因同一账户多笔认购而出现零碎份额处理造成份额确认损失的风险。

（4）募集份额超过总可配售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本次募集期结束后，若向全体原持有人配售份额超过可配售份额4.5亿份的，超过部分，将涉及向上取整且足额缴款的账户（场内按照账户计算，场外按照同一原持有人全部账户合并计算）按照其配售份额从大到小排列，按顺序逐个将配售份额扣减1份，直至向全体原持有人配售份额等于可配售份额4.5亿份。扣减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款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由于配售份额计算取整以及零碎份额的处理规则导致实际配售比例与本公告披露的配售比例存在差异的，不视为对配售原则的违反。

认购金额和最终确认的配售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一）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以202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不含当日），本基金前20个交易日的份额均价为3.0815元，总市值约为15.407亿元。扩募前本基金2025年和2026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3.11%和3.12%。按本次发售募集规模上限11.400亿元测算，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2025年和2026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分别为3.50%和3.61%。扩募后本基金2025年和2026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分别为3.28%和3.33%，相较于扩募前分别提升了17个基点和21个基点。

计算项目	2025年11-12月	2026年度
合并模拟可供分配金额①	14,676,360.80	89,167,492.76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模拟可供分配金额②	6,660,108.79	41,170,436.44
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模拟可供分配金额③=①-②	8,016,252.01	47,997,056.32
交易完成前按市值计算的分派率（年化）	3.11%	3.12%
本次发售募集规模上限计算的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分派率（年化）	3.50%	3.61%
扩募完成后模拟合并的分派率（年化）	3.28%	3.33%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二）停复牌安排

本基金本次发售将于认购期间设置停复牌安排，自发售首日2025年12月8日（T日）起至募集结束日次日2025年12月15日（M+1日）停牌，2025年12月16日（M+2日）起复牌。

（十三）除权

募集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6日（M+2日）除权，除权价格即除权生效日开盘参考价，除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向原持有人配售价格×新发相关份额占比+战略配售价格×新发相关份额占比]/（1+合计新发份额占比）

说明：新发相关份额占比=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数量/本次发售前份额总量，新发相关份额占比=战略配售份额数量/本次发售前份额总量，合计新发份额占比=（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数量+战略配售份额数量）/本次发售前份额总量。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基金本次扩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份额，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34%，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配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售。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数量以《基金合同更新公告》为准。

（二）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为100%。本次发售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53亿份，占可配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

（三）认购款项的缴纳

1、战略投资者可以使用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时所对应的账户进行认购，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参与认购，认购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9:30-17:00。如为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基金份额配售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缴款金额=战略投资者的配售份额×基金份额配售价格。具体认购金额的计算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中"（十）配售原则与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确定规则"。

2、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规定，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

3、如战略投资者有多缴款项，基金管理人将于募集期结束后将多缴款项退回。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战略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注意事项

如战略投资者选择联系基金管理人的方式参与本次发售，则应注意以下事项：

（1）在本次发售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号"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表上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四、原持有人认购

（一）参与对象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参与对象为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

（下转B82版）